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雅竹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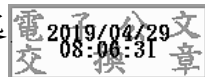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825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80423銓敘部函。(1080082597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，復為執行被代理人  
職務上之業務於同日加班，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 
12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  
1084742161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  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4/29



1080003273